中国传媒大学章程

(教育部 2015 年 6 月 26 日核准, 2020 年 12 月 1 日核准修订。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实施。)

序言

中国传媒大学的前身中央广播事业局技术人员训练班始建于1954年。1958年北京广播专科学校正式成立。1959年经国务院批准,更名为北京广播学院。2000年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划转教育部管理。2001年被确定为国家"211工程"重点建设高校。2002年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东校园(原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)整体并入北京广播学院。2004年更名为中国传媒大学。2017年入选国家"世界一流学科"建设名单。

作为一所行业特色型大学,学校致力于培养信息传播领域高层次人才,为党和国家的传媒事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。

面向未来,学校坚持以内涵发展为主线,以改革创新为动力, 以提升质量为核心,走有特色、高水平的大学发展之路。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、法规 和规章,制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中国传媒大学, 英文名称为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, 英文缩写为CUC。
 - 第三条 学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。 学校网址为 http://www.cuc.edu.cn。
- **第四条** 学校由国家举办,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。学校的分立、合并与终止,由举办者决定。
- **第五条**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组织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。
- 第六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支持学校按照法律、法规和章程自主办学;为学校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,保障学校办学条件;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主要负责人;运用立法、规划、拨款等手段对学校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,对学校的办学质量和水平进行评价。
- **第七条** 学校在招生、人事、学科和专业设置、教学活动、 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机构设置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依法 享有自主权。
- **第八条**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党的全面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